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人〔2021〕14号

上外贤达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处：

在学校开启融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国际化新贤达的新征程之际，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担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塑造灵魂、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立足新时代，展示新形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1 年上外贤达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活动。

一、参评对象与评选原则

(一) 参评对象：在校工作满两年（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并在近两年年度绩效考核中获得过“优秀”或“良好”等次，取得显著成绩的专任专职教职工。全校获评不超过 20 人。

(二)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评选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

下结合的评选方式。

二、评选条件

(一) 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著，事迹感人，得到同事公认。

(二)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强的立德树人能力，关爱学生，关心集体，对校、院布置工作从不推诿，主动配合并有效推进。事迹生动，感染力强，是教师群体中的楷模。

2. 教学一线工作量饱满，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探索实践互联网时代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效果显著，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立项或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良好成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5. 有与所聘专技职务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三)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执行能力或岗位专业技能；敬业奉献，精益求精，办事公道、风清气正，是职工群体的模范与表率。

2. 在本校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后勤服务等方面能结合部门或岗位工作实际，开拓创新，工作富有特色。

3. 被推荐的行政管理人员需具备与岗位匹配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制度设计能力，善于思考，注重研究，能结合本职工作取得研究成果或主笔起草制度性文件并在校级层面实施。

4. 被推荐对象若为辅导员岗位者，应关爱学生，及时帮助学生解决棘手问题；为人师表，在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成为学生的学习榜样，并在学生成人、成才方面发挥良好的导师作用；具有较强的经常性思想工作能力，深入学生及宿舍之中，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和思想变化情况，及时帮助学生解决思想问题；在社区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中展现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风、班风建设中有所建树，对学生中出现的突发问题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办公会议成员组成的2021年上外贤达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选办法、组织评审答辩、审定获评名单等。

领导小组下设“双优”评选工作小组，由工会、党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总体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评选程序

(一) 推荐并部门公示

部门集体讨论拟定推荐人选（中层干部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推荐），整理优秀事迹并在内部公示；向人事处报送“‘双优’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并附各类佐证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 资格与材料初审

评选工作小组初审被推荐者资格条件及部门推荐材料，确

定初审入选名单。

(三) 个人陈述答辩

初审入选者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陈述涵盖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突出业绩，接受答辩。

(四) 全校公示并发布评选结果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陈述答辩基础上审议确定2021年“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入选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网上公示，通过公示后学校发布评选结果。

(五) 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评者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学校门户网站、学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获得荣誉称号者的优秀事迹，并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推荐上级评优、资助培养、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五、时间安排

(一) 5月7日：动员部署，以院、部、处为单位推荐人选，5月25日之前将一式两份推荐表（附件1）、一份汇总表（附件2）以及佐证材料等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人事处范明耀老师；

(二) 5月31日至6月18日：资格初审，评审答辩；

(三) 6月21日至7月2日：审定入选名单并公示；

(四) 9月发布评选结果并给予宣传与表彰。

六、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一) 2021年“双优”推荐表

各部门严格按照条件申报，提供的主要成绩和工作成效要确保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要求文字简洁，字数为400—500字，可根据内容调整格式直接填写在“2021年双优推荐表”内，并正反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二) 佐证材料电子版要求

请以“2021 双优评选佐证材料（部门+姓名）”为标题，列示清单目录，按照目录顺序整理佐证材料，形成一个 WORD 文档，并与标题同名命名文件。

所有佐证材料务必提供成果性资料，如论文复印件（用稿通知）、课题立项（结项）复印件、获奖证书、制度文件、活动报道、网页截图、典型案例或事件等，空洞的描述性陈述视作无效佐证材料。

(三) 凡在 2019 年已获评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如再次申报，应有新的突出事迹和业绩。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外贤达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2. _____ (部门) 2021 年“双优”推荐汇总表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上外贤达学院 2021 年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历/学位	如：研究生/硕士
任职单位/ 岗位/从事专业	如：外语学院/教师/西班牙语			评选称号	如：优秀教师
入校时间		从教年限		现任管理职务	
近两年考核结果	2019 年：_____ 2020 年：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在校期间 主要荣誉					
近两年 教学工作量					
近两年 教学改革成果					
近两年 学生培养成果					
近两年 与职称相应的 学术科研成果					

	<p>(字数为 400—500 字, 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突出、感染力强)</p>
先进事迹	
	<p>部门领导会签（或上级领导签字）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会、党办 审核意见	
	<p>领导会签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审核意见	
	<p>部门领导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研处 审核意见	
	<p>部门领导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管理与服 务中心 审核意见	部门领导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教发中心) 审核意见	部门领导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校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请调整格式，并保持正反打印一张纸的页面。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部门) 2021 年“双优”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校时间	岗位(职务)/专技职务	评选称号	备注
	示例: 张三	2018. 9. 1	英语教师/讲师	优秀教师	
	李四	2017. 3. 1	秘书/无	优秀教育工作者	
合计	推荐“优秀教师” _____ 名; “优秀教育工作者” _____ 名。				

部门领导会签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